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凡昌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3民初166号原告范寿良与被告曾凡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